附件7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铸造装备创新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铸造装备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铸造装备的技术创新，更好地服务于铸造行业的转型升级，在中国铸造协会指导下，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组委会、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组委会、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组委会将在“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第十七届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期间联合举办“全国铸造装备创新奖”评选活动，对形成一定市场份额或对行业有引领作用的铸造装备新产品进行评比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第十七届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且满足下列条件的铸造装备企业，都可以申报：

1.自主研究、开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或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引进、消化、吸收、推广和应用国内外科技成果，或合作开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

3.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取得专利申请号)并已推广使用的铸造装备产品。

4.自主研制开发的、技术创新水平高且具有重大潜在市场价值的新发明、新创造的铸造装备产品。

二、申报说明

1.参评装备为企业独立制造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填写《铸造装备创新奖评选申报表》（见附件8），与技术总结、单独排版的装备照片一起，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电子版报至评选工作组指定联系人。

3.原则上参评装备或其核心部件应在“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第十七届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展出。

三、评比说明

1.评选工作组于2024年6月5日前，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2.评选工作组于2024年6月15日前，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装备资料进行评审，评出初步获奖名单。

3.在展会期间，评选工作组将组织专家到获奖装备展台现场核实，与申报材料不符的将取消获奖资格。

四、评比颁奖

展会期间将给获奖铸造装备企业颁发“全国铸造装备创新奖”奖牌。

五、相关说明

1.该项评比活动是为鼓励铸造装备企业积极创新的荣誉奖励，不收取评审费用；

2.如需现场确认，参评企业负担专家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

六、联系方式

曹林锋 13381182531（同微信） caolinfeng@foundry.com.cn

黄亚伟 13381183809（同微信） huangyawei@foundry.com.cn

刘树生 18911227993（同微信） liushusheng@foundry.com.cn